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松山湖科学城核心创新区一期（大朗留用地）场地平整工程可研及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松山湖创新科技园主楼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位于正在扩建的莞佛高速南侧，公凹四路两侧，实施内容为对松山湖核心创新区一期范围（约18.66万m <sup>2</sup> ）进行场地平整，场地现状标高45-90，场地平整后控制标高最高67，最低45，具体包括：挖填土石方、土石方外运、清表、场地排水、边坡防护等。服务单位需按要求完成项目可研（30天内）及设计工作（60天内）。

		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地点、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
6	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止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8	验收	详见合同附件。
9	结算方式	详见合同附件。
10	违约责任	详见合同附件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